

崔世平議員

加強循環意識、引入環保替代、推動源頭減塑

塑料污染是全球國家共同面臨的災難，據聯合國上月報告所述，全球 90 億噸塑料製品只有百分之九得以循環利用，其餘則只能埋在堆填區、垃圾堆或大自然環境中，嚴重影響全球生態環境。在澳門有不少熱心的市民、民間團體，均自發性推動減塑行動，如引進環保餐具、鼓勵自攜外帶杯、無飲管運動等，希望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

為鼓勵居民進行回收，環保局近年亦積極開展「環保 Fun」積分計劃、食肆廚餘、電池、利是封回收等多種形式的回收活動，同時也藉「減塑有著數」活動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環保局透過積分計劃回贈現金禮券、拒用膠袋則給予抽獎機會，這樣以獎勵替代處罰的方式，相信更能鼓勵市民參與回收行動。另外，該局日前表示正著手制訂公共飲用水設備指引，以推動和方便對外開放的公共部門提供安全衛生的飲用水設備。由政府帶頭建立衛生標準可提升市民對公共飲水設備的信心，亦可完善城市服務功能，此舉值得讚同。

當然，減塑問題並不單以鼓勵回收、增設便民設備等方法可以解決，盲目仿效國外禁塑限塑立法亦未必合適本澳獨特的旅遊產業形態。澳門雖然只有 60 多萬居民，即便能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亦難以改變年超 3000 萬的旅客的消費習慣。受限於土地資源稀缺、人力成本高昂、設備配套需巨額投資，即使本澳產生的各類的固體廢物每年合共超過 50 萬噸，可惜仍與產業化規模相距甚遠。自本年初國家嚴格實施「禁止洋垃圾入境」的規定後，更加重了本澳回收業界的壓力。參考各地的環保方案，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研究及引入適當環保替代品，提供多元的選擇。對於餐飲行業，餐具的選擇甚為重要，提供外賣包裝亦是很多商家的基本服務，若強行推動禁塑限塑令，業界未必有相關專業知識推動綠色發展，亦難以真正達到減低對環境污染的成效。希望當局率先帶頭研究或引入適合本澳使用的環保替代品，參照一些亞洲、歐美國家研製的塑料替代品，例如甘蔗渣一次性餐具、以可食用原料所製作的環保袋、以蛋白質製成的生物塑膜，皆是值得研究的新創產品。

建議二、加強民眾循環使用意識，減少一次性用品的貪方便心態。除了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外，更要養成循環再用的習慣，不論是可再生或不可再生的消耗品，多次循環使用都有助減低能耗。而且循環使用的物品其衛生管理及風險亦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大可安心使用。在此鼓勵市民多重複利用塑料袋、環保餐盒、外帶杯等，商戶也可給予適當的支持，政府的「減塑活動」亦可加大獎勵範圍，讓循環使用的習慣更能紮根於年青一代。減塑行動非一朝一夕可解決的問題，要由市民及政府雙方共同努力做到真正的源頭減廢。在此呼籲政府相關部門及早有組織地、系統性地

研究這一議題，建立綠色環保標準，同時讓塑料消耗品的退場機制及環保物料的回收系統等規劃得以有序地實現。向市民展示政府建設綠色生活環境、解決環境垃圾問題的決心。

2018年07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檢視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面對本地居住人口密度不斷攀升、出行需求不斷增加；同時，來澳旅客數目不斷增加，加上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未能完全配合市民及遊客所需，導致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失衡。

事實上，對於相關部門作出一些研究項目及方案，不管是從優或有缺，都應該適度地讓市民大眾知道箇中因由，以符合大多數市民的期望。

澳門交通規劃是澳門總體城市規劃的重要部份，作為交通管理及制訂政策的專職部門，以及擁有最多資源及專業的單位，往往沒有足夠理由去說服市民大眾，總是硬推一些不合理的罰則去解決，缺乏全盤及可持續發展考量的專業意見，方案因而往往受到質疑，導致遲遲未能有定案！

歸根究底，相關部門忽略本地專業意見及實際經驗，又放棄本土化的技術支援，加上好的政策沒有堅持，只做一些相對短視、立竿見影的措施，如提高使用成本（罰則）、或把已規劃建成的道路及橋樑作出不合理的使用修改，此舉不但導致居民之間產生矛盾，出行更是困難重重！同時，乘坐公交出行困難，變相推動市民購買更多機動車輛代步，不斷引致道路擁擠、車位持續不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但往往最諷刺的是在部分停車場內空置電單車車位，在其周邊路段都停泊了許許多多的違例泊車！

近年，相關部門沒有科學考量及數據分析下設置行人步行線（斑馬線），導致駕駛者與行人間的矛盾又應政策而生；對不科學及不合宜的斑馬線佈滿全澳，在當局加強對車輛執法後，造成道路擠塞情況更趨嚴重，產生了居民之間更大的矛盾！

在此，本人建議一些政策如下：

在制定交通政策，以及參考鄰近地區及先進國家經驗的同時，必須以本地專家學者意見為依歸，配合科學化分析來制定方案，較能適用於澳門獨特的環境；

改造現有道路網及發展新區的同時，可考慮人車分隔之原則，地下空間之使用，把路面使用權歸還行人，美化周邊環境，減少車輛的污染，讓市民樂於步行，循序漸進，放棄駕車；

配合新填海區的發展，構建環狀及十字方形的交通網絡，在外圍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免費或低收費停泊車輛，配合高架、自動步行系統或具雅緻特式的步行街道，讓市民樂於步行(十至二十分鐘)進入城區，並以直線進入目的地；

在跨海、跨區間，設立定點不定時(上、下班)的雙向免費接駁車服務，配合完善的步行系統，讓市民放棄自駕車之念頭，共同使用公交，達至全民公交出行之目的；

推行彈性上、下班，以公共部門優先實施，並可考慮獎勵及鼓勵企業和學校的上、下班，上、下課時段予以配合；

在主要街道或違規停車黑點，全面安裝拍攝系統，加強動態執法，維護公共秩序和社會利益；

優化舊區步行環境，讓市民及遊客更願意以步行出遊；

科學地設置行人步行綫，如考慮在各道路兩端，只設置一條步行綫；或在主要及繁忙的道路上，考慮使用智慧標誌系統來改善行人及車輛的使用道路的情況；

在加強執法的同時，更應重視教育，並對道路改善進行科學性改造；

在有條件的十字路口，多規劃車輛使用地下化穿越通道，在行人優先、保持車流的暢順的同時，也兼顧城市景觀。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18年07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自2011年開始，最新一期計劃目標，更提出為達成《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健全專業認證制度及繼續推進終身學習型社會的建設目標，2017-2019“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將根據上述施政規劃方向，繼續為終身學習創造有利的條件，鼓勵澳門居民參與計劃，藉持續進修，尤其透過參與職業培訓課程及考取證照，以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而配合經濟產業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

計劃實施八年來，社會上時有批評聲音，指監管不足，課程不實際，導師不專業等等。教青局作為主管部門，對有關情況必須立即巡查，加強監督力度，嚴謹審批各類開辦課程、導師資格，讓政府資源用到實處，居民參與課程能真正有所獲益。

因此，在課程的基礎上，當局應更全面考慮透過持續進修協助在職人士得到向上流動的機會和條件；讓非在職人士又有意再就業者重投工作崗位。我們建議，政府可研究深化課程種類，可與辦學機構及勞工局結合，設立“就業掛鉤課程”和“非就業掛鉤課程”。

“就業掛鉤課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可涵蓋多個行業，特別是本地明顯人資不足的職種，協助學員掌握市場需要的知識、技能，幫助學員重投勞動市場；同時提升學員的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方面的培訓，加強學員在職場待人接物的技巧，提升就業機會。

“非就業掛鉤課程”專為在職人士報讀，課程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專才教育，協助學員提升本業的技能；同時課程也為非該行業人士而設，為計劃轉業人士提供入門訓練，增加他們對行業的認識，使能成功轉業。

我們希望，政府資助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能更有力地鼓勵居民多進修增值自己，確保居民把錢用得其所，更希望當局不斷研究優化，甚至是更進取地增加計劃的功能，以回應澳門社會對人才培養的需要，在持續進修的功能和角色上發揮更大、更重要的作用。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指出，“社會對餐飲業及藥房發牌事宜方面存在不少意見，突出反映在部門職權劃分不夠清晰、審批程序繁複、時間過長、執法缺乏必要彈性、跨部門合作有待加強等問題”。雖然政府已經對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推出“一站式”發牌機制，但有業界反應，辦理飲食牌照並不容易，要符合多個政府部門規定，包括工務局、消防局、民署等，只要有一個環節有問題，整個程序前後可能要超過半年。至於藥房牌照，現時申請需時一般約6到9個月，但過程中若涉及申請人須補交文件等問題，則要接近1年才能獲發牌照。由申請到正式開業期間，中小企仍要支付店鋪租金、僱員薪金、貸款利息等等，冗長、繁複的審批時間為中小企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

雖然政府近年推出各種“一站式服務”、“聯合”處理中心或工作小組，看似“便民”，實則只是單純由一個部門集中接受申請文件，而各部門各自為政、互相推諉、部門間缺乏協調等原因導致行政效率慢的問題仍然未見改善。以最典型的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為例，至今仍有市民反應等候檢測時間長、等候檢測結果時間長，即便等到檢測結果，亦未必有助市民解決滲漏水問題。

另外，由於沒有適時檢討法律法規是否適應社會發展，令跨部門的“依法施政”變成僵化施政，亦是影響行政效率的一大問題。以建築工程為例，由發出規劃條件圖至批出施工準照，尤其是涉及舊城區的地段，工務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等部門以至水、電專營公司都可以按照相關法律及指引提出意見，而各部門及機構間的審批程序及文書來往一般需要數月，有時各種意見更會出現矛盾，導致項目審批時間數以年計。業界亦曾指出，現今建築行業在實際操作上遇到的困難是權限機關往往不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對計劃進行審批，成為工程延緩的主因。個別情況更因為政府長時間不跟進或回覆，又或者是配合政府的要求等不可歸責於承批人的情況導致土地利用逾期而被當局按新土地法收回，繼而引發訴訟及一系列社會問題。

政府近年來一直通過在形式上優化、簡化以及電子化的方式提升行政效率，但欠缺從根本上檢討部門間的協調問題，依舊是以“教條主義”的方式各自為政，所謂的“優化改革”亦不會有實質的成效，甚至會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希望政府除了從形式上優化之外，亦應跳出固有思維，從程序設置及制度上勇於求變，實現特區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承諾。

2018年07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議員

有關加強安全建議的議程前發言

本月初百利新邨的爆炸事件傷亡嚴重，讓人非常痛心。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調查中，但不論本次事件是意外抑或人為過失，都給我們敲響了安全的警鐘。

藉此我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在預防方面，全民安全宣傳不可鬆懈。目前，民政總署製作了許多安全宣傳海報，比如《飲食及飲料場所石油氣存用安全知道》。然而，針對家居石油氣的使用安全，有待未來加強宣傳。例如，向有信譽的供應商購買石油氣爐具，由專業人員安裝，還要定期檢查爐具和更換石油氣喉管等。就此，希望政府能夠持續加強多方面、全覆蓋的安全宣傳教育，同時，更加注意宣傳教育細節，讓資訊簡單易懂。

第二，安全教育與安全監督缺一不可。民政總署和消防局均有對本澳食肆持續進行安全巡查，安全巡查的結果（包括食品安全和環境安全）都與食肆的牌照直接相關。因此，在未來的具體操作上，一方面要檢視巡查數量和巡查方式的科學性；另一方面，更關鍵的是通過合理的巡查頻率以及有效的宣傳教育，讓市民克服惰性和僥倖心理，將安全意識牢記心中。

第三，痛定思痛，防範於未然。此次事故發生後，民政總署提出要與消防局加強巡查，消防局亦提出未來可能要求食肆加裝附有聲響警報的燃氣洩漏探測器。市民和團體也對加強食肆石油氣安全等問題進行了討論，提出了許多建議，包括強制要求供應商定期維護設備、增加強制性培訓等。希望社會各界集思廣益，政府亦盡早落實各項措施，全民保持較高的安全意識，以儘量避免和減少悲劇的發生。

何潤生議員

本澳三間公共巴士公司的服務合同將於本月 31 日到期，澳巴與新時代兩間巴士公司亦宣佈於合同期滿前可完成有關合併程序。今年 5 月，本人曾就本澳未來的巴士服務模式提出口頭質詢，但當時政府回應表指正就巴士合同進行談判，不適合透露具體細節。眼下距離合同到期僅餘半個月時間，至今仍未見政府披露相關續約資訊，不少居民都憂慮巴士服務能否順利銜接，未來的巴士服務能否回應居民的出行訴求。

為此，本人促請有關當局盡快做好新巴士服務合同續約的各項細節安排，並儘早向社會公佈相關事宜，如：與巴士公司的磋商進度、有否就新服務合同達成共識、未來巴士服務的營運模式、新服務的費用計算方式、如何提升服務效率、整體巴士服務的目標及長遠規劃、每間巴士公司的路線安排等等，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同時，當局又會否考慮回應社會訴求，公開新巴士服務合同接受公眾監督，讓社會知悉和了解巴士公司服務質素的要求和準則，以及在出現意外事件後須歸責的條件和相關罰則，以維護居民出行應有的權益。

除此之外，鑒於本澳巴士服務的客運量持續增長，面臨的最大的問題仍是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遠遠未能符合居民的出行需要，社會普遍期望政府能藉著公共巴士服務合同期滿，通盤考慮本澳城市的發展變化，檢視過去舊合同的不完善之處，進一步優化公共巴士營運服務模式。對此，本人認為現時巴士合同中有部份條款制約了巴士公司調度班次的彈性，建議未來透過嚴謹的監察機制，優化巴士調度模式，加強彈性處理以應對特發的交通實況，讓巴士公司可在繁忙時段更具靈活性調動巴士班次，適時增加運力疏導乘客。

鑒於“公交優先”作為當局陸路“一核兩面三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核心，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重新檢視及優化現有巴士路線佈局，調整路權分配，確保巴士路權優先，提升巴士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更好地利用有限的巴士資源，解決居民和旅客長久以來所面對的“搭車難題”。

陳虹議員

優化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016年6月兒童綜合評估中心成立，當局表示“兒童接受評估的輪候時間由過往一年縮短到一個月”，並承諾能在“八個星期內完成評估”。然而，有家長反映評估完成時間遠遠超過承諾時間，“八個星期內”僅是完成各項單獨的評估，並不包括經轉介後輪候評估的時間及各單項評估完成後等待綜合報告的時間。

據了解，一般個案經衛生中心轉介至兒評中心後，需等待一至兩個月才由兒科醫生進行初診，及後需再等一至三個月才能開始第一項評估。完成各單獨項目的評估後，家長最少還要等兩至三個月才能取得綜合報告，然後才能輪候治療，有家長等待超過六個月。

對於發展遲緩的兒童，零至三歲是接受早期療育的黃金期，由“兒評中心”接個案到發出綜合報告需時半年或以上，再加上發現、輪候治療的時間，往往已錯過了早療的黃金期。一些被診斷為聽力障礙或語言發展遲緩的個案，目前亦無完整的轉介、聯合門診或長期監管等配套跟進措施，家長在兒童出現顯著遲緩特徵時才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求診，大大影響了治療效果。

發展遲緩幼兒一般要經過輪候、評估、報告及轉介服務等過程，為了把握兒童黃金療育期及確保評估的參考價值，本人建議當局盡快優化從接個案到發出綜合評估報告的整個程序，對患有發展遲緩高風險疾病的兒童，須持續監控和跟進他們的發展問題，並給予適切有效的治療支援。希望當局與民間機構充分合作，善用民間機構現有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語言治療師，發揮民間機構及時性、靈活性、高效性的優勢，為有需要的小朋友提供及時、具針對性的治療，並加強“早發現、早治療”的宣傳教育，提高兒童早療服務的效益。

蘇嘉豪議員

警惕以加重違令罪打壓公民權利自由

有法不依是失職，有權濫用更不該。近年，特區政府習慣以「公共安全」為由，不斷膨脹保安當局的監控權力，外地人「唔知頭唔知路」還以為本澳是一個相當危險的城市。關鍵在於這些公權力不被有效且有利的公眾監察，社會已經有太多意見質疑，長此下去，本澳將成為英國政治諷刺小說《1984》裡政府操控無孔不入的世界。

即使長久以來，不少市民都會透過社會行動向政府表達意見，但總的來說都是和平、理性的；不過，自本屆政府就職以來，因遊行集會而被檢控的人數飆升，只是2014至2017年間，被檢控加重違令罪的社會行動者多達58人。

1993年，立法會制定《集會示威法》的宗旨，是「承認和保證集會及示威屬於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回歸後，集會、遊行與示威順理成章列為居民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法律明訂示威權利的行使，非經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受到任何限制。若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自由行使示威權，有關人員即抵觸濫用職權的刑事罪行。

可想而知，《集會示威法》對於依法行使的權利，具有強烈的保障傾向。雖然任何人行使任何權利的同時，亦有責任將對其他人的權益的影響減至最低，但公眾亦必須警惕保安當局趨向以此作為肆意限制權利的借口，例如胡亂界定集會示威再控告加重違令罪。若果將市民透過社會行動表達意見，由「須受保障的權利自由」變質為「須被監控的危安事件」，將會造成更多不必要的對峙與衝突。

綜觀世界先進地方，集會示威相關法律都朝著更保障人權的角度出發，有些逐步由批准制改為如本澳一樣的預告制，甚至採用「自願預告」；另一些規定少於若干人數、自發性或緊急發生的示威事前毋須通知當局；更有些將保安當局強制驅散示威衍生的違法行為去刑事化，改以行政違法處理。

本人主張進一步完善《集會示威法》的保障範圍，例如調整當局作出限制的告知、通知、上訴程序的時間，以提升司法審查的可行性；將預告規定的工作天改為日曆天、根據終審法院裁判內容將發起人由三人改為一人，以保障任何個人盡可能於任何日子均享有平等而可及的基本權利等等。澳門的《集會示威法》實踐了四分之一世紀，不可能沒有檢討和修改的空間，不過，大前提應是往更包容和保障權利自由的方向。

區錦新議員

公產物業長期荒廢 官員懶理無人負責

二零一六年八月，審計署公佈《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規劃及建設》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指出特區政府自2004年至2015年曾租賃辦公場所及車位的部門共有68個；而2004年至2014年間，租賃開支總金額接近40億、首次裝修費用合共支出約10.3億。

審計報告為此指出，政府各部門須大量租用私業作為辦公樓或其他用途的樓宇，原因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整體規劃、新城政法區的規劃，以及對籌建政府部門辦公大樓的處理均不夠積極，導致各政府部紛紛租用私人樓宇。但事實上，除了工務部門建辦公樓不力外，政府自擁的物業亦存在大量長期空置，沒有妥善利用，造成有部門沒樓用，有樓沒部門用的嚴重浪費。

今年一月，吳國昌議員再次就前新聞局大樓、祐漢的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舊址及祐漢街市前熟食中心長期丟空的問題再提質詢，當局才急急忙忙回應了相關使用計劃，其中前新聞局大樓空置多年，直至去年被質疑下才決定將之交予經濟局及治安警察局使用，而這種資源長期浪費，只有在公開批評下才會悄悄糾正，卻從來沒有任何官員需要為這種資源浪費負責。而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舊址更在善用政府公帑的名義下，連使用計劃亦欠奉。顯見當局對公產物業的閑置如何漫不經心。

正如本人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作的書面質詢所出，這種屬政府物業卻又長期空置或用非其所的情況絕非個別事例，如議事亭前地原旅遊局，在旅遊局搬離後，這裏便僅樓下設了個旅遊諮詢處，派派單張，以這樣的功能，本來只佔個小櫃枱就可以，卻變成整座建築物的唯一用途。這是極大的浪費。以此計算租值損失，恐怕幾年下來亦不會少於數千萬。

又如亞馬喇前地的地下負一層的停車場及其他的室內空間，也是長期空置，恍如廢墟。亞馬喇前地停車場未改建前，這裏還有許多的食店和紀念品或其他商品的零售店。改建之後本來亦有保留這個小商場的格局，但據說決策者認為既是車位不足，就計畫將這空間改為電單車停車場，但在「可行性進行研究」時卻發現「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改建）故維持現有的佈局」，這種以不變應萬變，只等待神跡出現自動改變的心態下，就讓這個偌大的政府公產在荒廢十年之後仍繼續荒廢。其荒謬程度，其厚顏無恥，實在令人不勝唏噓。亞馬喇前地的地下負一層的室內空間很大，上面又是全澳最大的巴士中轉站，交通方便。若將之改設為政府辦公樓，讓經常要接待市民的政府部門進駐，相信會大受歡迎。既可減少租用私人樓宇，亦佔交通方便的地利。當局卻僅以交通部門一句「暫不具備條件（改建）故維持現有的佈局」就繼續浪費下去？

此外，還有永寧廣場經屋，整幢建築物使用超過七年，但地面一層超過十個地舖單位卻仍是長期空置，這裏的租值雖然不能與議事亭前地相比，但十多個舖的租值，數年下來，損失也不少於數百萬之譜。而當局在二零一七年三月給本人的回覆稱，「為減少公共部門於私人市場租賃單位，以及善用資源，本局已優先將有關單位分配予公共部門使用，並非丟空不作處理。」這樣的回覆極度滑稽。原來單位丟空七年，不是不作處理，而是為了「減少租賃私人單位」，「善用資源」所以長期丟空不用，簡直荒天下之大謬。

公產物業是有限的公共財，更是特區的珍貴房屋資源。若獲分配單位的部門長期不加利用或根本沒有利用計劃的，當局應收回另行規劃，以真正「善用資源」，而絕對不應放之任之，隨意浪費公共資源。否則應嚴格追究相關責任。

2018年07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質疑各部門互相推諉誤澳人澳地立法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進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過去特區政府曾一度誤以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事實上，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二零一七年九月特區政府房屋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終於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可是，當立法會議員要求會見法務局查詢關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的籌備進展時，法務局卻書面表明政府尚未確定政策無法提供資料。實令人質疑政府部門處於互相推諉的局面。

由於填海新城未有批出任何發展地段，絕不牽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現在是適當時機及早在不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的情況下，先建立法定限制，切實利用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地供應在炒住分途的基礎上解決澳門居民的居住需要。既然特區政府在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的基礎上，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現在不應再基於誤解而延誤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落實！可是，特區政府各部門對於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工作卻陷於互相推諉的局面。行政長官應當指定部門負責啟動，籌備法制建設及進行公開諮詢，確定政策。

林倫偉議員

政府應確保非全職工作者的權益

政府於今年五月公佈“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諮詢文本總結報告，結果顯示反對設立制度的比例較高，反映大眾對制度的憂慮。

諮詢文本雖然提到“隨著澳門社會的經濟發展，勞動市場上有需要非全職工作模式的僱員，為此類僱員制定專門的工作制度，可讓不具備條件提供全職工作的人士投入勞動市場，亦可讓企業更靈活地分配人力資源。”但最受關注的是，建議文本中非全職勞動關係並不適用試用期制度，沒有年假，僱員只享有無薪病假及產假；解僱毋須預先通知，也不必作出賠償，勞資雙方可協議超時工作補償。這些建議明顯對僱員不利。

須強調的是，現時所有僱員，包括非全職工作者都可適用《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但如果按政府諮詢文本的建議，非全職僱員毫無保障，而僱主亦無需履行自身應有的責任，僱員的權益大倒退，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雖然，有關部門在諮詢總結報告中表示，草擬法案時，會在遵照《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的相關規定，以及確保非全職僱員享有基本勞動權益的前提下，草擬一套有別於全職僱員所適用的勞動權益制度。但並沒有承諾會遵照現有《勞動關係法》的最低標準。希望社會共同維護僱員權益，亦促請政府加強保障僱員，切勿倒行逆施，剝削打工仔現有的基本權益，勿強推動減低僱員保障的“非全職工作制度”。

另一方面，無論僱主或僱員對非全職工作者的權利和義務認識不足，時有出現僱主無理剝削非全職員工的情況，而非全職員工亦未必清楚自身的合法權益，建議政府加大對各方的宣傳，減少雙方的爭議，增添勞動市場的靈活性的同時確保非全職僱員的權益。

梁孫旭議員

穩定經屋供應 遏止炒賣行為

澳門樓價高企，雖然政府在今年二月推出加徵購買非首置住宅印花稅，但另一方面隨即又放寬青年首置按揭成數。措施在一加一減之下，樓市始終無法受控。據統計局最新的資料顯示，今年首季整體住宅樓宇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達到112,304澳門元，創下歷史新高。另一方面，今年3月至5月的整體住宅樓價指數較上期（2月至4月）上升5.4%；整體、現貨與樓花住宅樓價指數較去年同比分別上升了8.7%、10.0%及10.8%。實際數據顯示，政府所謂的辣招最多只是緩和一時的成交量，隨着政策被市場消化，樓價依然上升。

參考鄰近地區的情況，近年內地政府銳意整治房地產市場亂象，推出多項調控政策，措施出台後，去年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房價受控，有效壓抑投資炒賣；據統計，深圳新樓成交價連跌21個月。而香港政府近日也公布多項新房屋措施，包括一手樓空置稅、調整公私營房屋比例、修訂資助出售房屋定價等，也致力增加土地供應，期望可解決基層住屋困難、輪候公屋“排長龍”問題。

對比之下，本澳在控制樓市方面似乎力有不逮。政府曾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再推出樓宇調控措施。其實，現時本澳私樓價格居高不下的核心原因除了是經屋供不應求之外，另一方面是夾心階層買不起私樓。為此，本人促請當局認真研究適時推出不同的樓市調控政策，減少囤積房屋和炒賣行為，幫助樓市健康成長。另一方面，增加和加快落實經屋興建，推出新類型房屋，協助解決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

李靜儀議員

要求明確訂定專營合同審批的諮詢及公佈機制

今年四月，在未經社會公開諮詢及透露任何訊息之下，政府公佈《延長及修改經營賽馬專營特許公證合同》。按新合同規定，經營期竟然延長達廿四年半，新合同雖規定註冊資本逐步增加至十五億元，但合同並沒有列明具體的投資計劃和時間表；早前於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代表未能即時交代計劃詳細內容，之後亦未見主動向社會說明，到底當時基於甚麼理據批准延長合約近四分之一世紀？！又會如何監管賽馬會積極落實投資承諾？這些問題至今仍是一個謎。再者，本次延期時賽馬會仍拖欠政府約一點五億元款項，三年內分期還清；不少人質疑，普通市民例如欠繳“牛肉乾”的罰款或稅項，除了被追繳亦不得為車輛“納牌”，後果嚴重；但專營公司欠款逾億卻可獲延期，何以有如此差別對待？因此，社會普遍質疑和批評，整個審批過程極之不透明，更批評有關條款對經營者過於優厚，有損整體公共利益。

此外，巴士服務合同將於七月到期，當局有否藉此契機完善合同，解決居民搭車難的問題，亦十分引人關注，可惜當局至今仍未公佈任何正式的合約磋商訊息。

專營合同的批給事關社會的重大利益，且合同期限一般較長，若批給條款不利公眾利益，即使想改，亦要等續約，期間只能任由“宰割”，當年電訊服務合同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為免專營合同審批有違公眾期望的事件再次發生，當局必須改變目前這種“先斬後奏”方式，要明確訂定專營合同審批的諮詢及公佈機制，與經營者磋商前及期間必須和社會充分溝通；尤其是對本澳極為重要的博彩專營合約將先後於2020年及2022年到期，當局須及早聽取社會意見。

雖然，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一再表示，如過早暴露合同及條件，或將產生更劇烈的競爭，對本澳將來博彩業健康發展造成影響。然而，博彩業對經濟和民生影響較大，不但直接關係庫房收入，也會影響逾十萬名居民的就業；其規管亦涉及本澳治安、博企社會責任等眾多問題。現時，距離個別賭牌到期的時間不足兩年，當局還未有相關訊息公布，不但引來各方揣測，亦令公眾擔憂未來新的競投合同會如何要求博企落實有利本澳發展的投資承諾、會否將博企對員工的勞動保障程度、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非博彩元素具體指標等要求納入正式條款。

去年底，行政長官崔世安曾表示，賭牌到期後會重新競投，當局仍在進行一系列的準備工作，暫時未有整套方案可公布，待有方案後就會公開，並廣泛聽取意見，希望今年中能夠明朗化。現在半年已過，本人促請當局盡快就賭牌競投條件的制訂聽取社會意見，確保新賭牌能符合公眾期望和整體公共利益，真正讓居民分享博彩業發展帶來的成果。

李振宇議員

完善問責 積極有為

主席，各位同事：

五月二十三日，審計署公佈了《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揭發公共圖書館過去十七年有多達近十萬本“新書”從未上架，批評文化局長期以來在整理書庫、保護館藏、定期盤點等最基本的管理工作都全面失誤。如非審計署開展調查，其管理層亦對一系列日積月累的問題無知無覺，甚至視種種亂象為理所當然而不思改進。審計署表示是次審計報告所揭示的問題均屬文化局管理層決策上不作為、內部控制不到位的典型錯誤。

七月二日，廉政公署公佈了《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指出貿促局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申請的過程中，存在審批程序不嚴謹、查核機制不健全等問題，導致出現申請人透過虛假聘用取得臨時居留許可的情況，認為相關政策在某種程度上嚴重偏離了促進澳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立法原意。報告顯示部分個案極不尋常，社會懷疑貿促局人員或存在失職、失當甚至違法情況。

“為官不為”是政府部門必須重點整治的“行政慢性病”，既拖累政府施政效能，又影響政策執行力的提升，輕者造成公共資源的浪費，重者積澱民怨致社會不滿氣氛瀰漫，更甚者制約和窒礙社會經濟進步發展，因此，完善官員問責制度是社會一直以來的訴求。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現時已有一系列制度規範各級官員的守則，亦有法制規定各級官員的監督和問責。然而，不斷有政府部門不作為的情況被揭露，顯示現有監督、問責機制仍存在不足，難以起到切實有效的防治作用。

“有勤無廉，政失之於公；有廉無勤，政失之於慵。”“廉”和“勤”是硬幣的兩面，做不到廉是腐敗，做不到勤也是變相腐敗。本人認為，澳門需要清官勤政，也需要能官廉政。如果只清廉不勤勉，就會尸位素餐、毫無作為；如果只勤勉不清廉，就會權力尋租、恣意亂為。

廉政公署《二零一七年工作報告》指出，本澳部分公共部門領導“依法行政”的意識尚待加強，“科學決策”的能力尚待提高，建議政府檢討公職人員紀律處分的法律規定，及早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制度，真正做到“有權必有責”。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亦指出，法制建設仍是政府施政的短板，須通過嚴格落實部門領導問責等手段予以解決，表示將檢討官員問責制，健全問責的配套制度。本人希望政府積極落實施政承諾，全面檢討和細化問責制，設立明確的時間表，並適時向社會公佈檢討結果，以建立更廉潔高效的行政體系。

謝謝！

施家倫議員

政府應加強優化本地營商環境，支持多元產業發展

近年來，特區政府強調經濟適度多元，而發展經濟、豐富產業，關鍵是要有本地及外地進一步的投資。但是，有意見認為，現時本地的經營成本太高，營商環境未盡完善，對於吸引資金投資造成障礙。

例如要在本地經營一家中小企，單係交舖租、燈油火蠟等雜費已經十分“頭痛”，再加上本地人力資源成本高，經營壓力係相當沉重；而且還未計社區環境、設施、人流等影響生意的因素，經營成本高但係發展前景不明確。所以當投資者見到這樣的營商環境的時候，很容易便會“打退堂鼓”，不敢投放資金。

對於營商環境的問題，政府是注意到的，亦曾經表示會持續優化營商環境，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例如在人資方面會為企業提供更到位的支持。但是，到目前為止，仍未見到相關具體的支持政策出台，營商環境未有得到太大改善。

優化營商環境為甚麼這麼難？根本原因就在於改善營商環境的過程當中，存在著不少“硬骨頭”，就好似澳門土地不足，舖租就會一直高企；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人工就自然貴；還有法律法規未完善，商事行政程序依然繁鎖等等，每樣都是“硬骨頭”。但是，目前政府在解決這些“硬骨頭”的勇氣及魄力都係不足夠的。那麼，新的資金不敢投進來，原有的企業又經營困難，多元產業發展就面臨不少阻力。

李克強總理曾經講過“營商環境就是生產力”，政府要真正改善營商環境就需要進行一場有決心、有魄力的改革；而改革就一定會遇到“硬骨頭”，政府要從根本去解決這些“硬骨頭”是需要智慧及勇氣，敢於去應對深層次的矛盾，做好利益平衡，在更高層次實現突破。

營商環境一日未真正得到優化，就難以吸引資金的投資，多元產業就無法壯大發展。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除了向企業提供資金援助之外，應全面優化營商環境。本人在這方面提出幾點建議：

一、政府可考慮利用珠澳人工島、關閘口岸、粵澳新通道、輕軌站點的地下空間以及大型公屋社區打造企業發展載體，甚至可以考慮適度填海，發展創新功能區和特色金融區，為多元產業提供實質支撐；

二、要出台具體的企業人力資源支持政策，同時透過實質政策措施提升居民就業質量，優化居民就業結構；

三、可以借鑒內地經驗，進一步完善有關法律政策配套，將本地例如公司註冊登記、各類牌照申請等商事行政程序簡化，改善投資環境，從而吸引更多國內或國外企業來澳投資。

宋碧琪議員

修改滯後法律制度 大力扶持中醫業人才發展

近年來，國家大力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將其納入國家“十二五發展規劃”，並在澳門設立“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特區政府亦將發展中醫藥列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四大優勢範疇之一，並與廣東省合作，設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伴隨一系列政策出臺，本澳中醫藥產業得到良好的發展契機。

不少業界反映，國家支持澳門中醫藥發展政策，對於促進本澳中醫藥產業確係發揮了積極作用，但推動產業發展，需要依靠人才的支撐，在沒有更多相關政府政策、配套措施扶持的情況下，礙於現實客觀條件和行業發展環境制約，中醫業人才發展空間依然面臨著“行頭窄”的困境。現時，兩間私營醫院聘請本地中醫的數量不多，私人診所亦面臨租金、人力成本高昂、中藥材成本加價等問題，多種因素疊加下，中醫行業的生存環境不容樂觀。而很多中醫畢業生，因在本澳難以尋找專業對口的工作，無奈之下只能被迫轉行，造成人才浪費。

除以上經濟因素外，規範管理中醫行業發展，滯後的法律制度亦對目前中醫行業健康有序發展造成極大困擾。例如中醫診所發牌審批需時，給申請者帶來沉重負擔。再者，行業監管標準不一，令到中醫行業經營者無所適從。最近有從業二、三十年經驗的業界反映，2015年曾向有關部門遞交醫療廣告申請書，經過部門審查後，獲得批准。難以理解的係，相同的廣告內容，甚至係一隻字都無更改，在法律法規無變的情況下，2016年再次申請醫療廣告審核，卻意外不獲批准，標準“一時一樣”，毫無邏輯可循，業界甚為疑惑，質疑當局審批理據前後不一。

中醫藥是中華民族智慧的結晶，亦是世界傳統醫學的重要組成部分，深受廣大市民喜愛。推動中醫產業發展，離不開技術進步及人才支撐。為更好規範和促進中醫行業發展，形成更有活力的發展氛圍，建議政府盡快修訂完善現有中醫藥相關發展政策和管理方法，如可參考內地和香港做法，直接設立本澳管理中醫行業的專門部門，協助促進中醫行業的標準化、規範化發展。在人才培訓方面，除現有大學教育外，建議未來可設立更具針對性的專業性中醫學培訓機構，更加有計劃、有目標的培養本澳高中端各類中醫專才，提升中醫專業人員執業地位，讓中醫人才在整個醫療體系中，為市民發揮更大的醫療功用。

梁安琪議員

近年持續不斷的道路工程遍地開花，為本澳路面交通帶來不少壓力，當中不乏掘完又掘等亂象，市民怨聲載道，更有市民苦笑說「澳門一年 365 日都有地方係掘緊路，可能遍地寶藏」，居民的出行乃至遊客的旅程都受到影響，加上新馬路現正開展為期 2 個月的維修下水道工程，對周邊交通帶來一定的影響，不少市民擔憂未來可能出現的“交通無限黑暗期”，坊間有聲音質疑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是否發揮了其應有的協調及監控功能，解決掘路亂象是改善交通亂況的重要一環，政府務必嚴謹去處理相關問題。

審計署去年公佈《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報告，揭露本澳掘路工程存在各種問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沒有發揮實質協調作用，在道路工程上的監管機制出現漏洞，工程延誤所致的懲罰甚輕，難以起到阻嚇作用，報告亦提出協調小組並非權限機關，其功能定位只屬溝通平台，因此難以產生實質的成果。雖然報告之後當局立即表示會改善相關問題，但過去的一年多似乎並未得到改善，掘路亂象仍然存在。

社會一直以來對道路工程均給予不少意見，以及根據審計報告提出的問題，當局應檢討和完善現行協調機制，與相關公共事業機構共同制定聯合施工計劃，探討如何做到有效的聯合施工，如令開挖的坑道足以進行所有申請人的工程，一次過修復整個路面，以減少在同一地區重複挖掘的現象，而民署作為道路工程協調部門的主要機構，政府應給予其具備足夠的權力，督促各相關的機構及部門根據原定的規劃執行既定的政策及工程。此外，並要加強對道路工程進度的監察，清晰並及時公佈相關道路工程的進度，制定並執行相關罰則，保證工程有序如期完成，確保道路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

坊間一直期待本澳能進行地下共同管道的建設工作，從而減低地下管線混亂及道路重複開挖的問題，不少國家及地區已經採用該方式，國內多個城市亦把共同管道的建設作為地下管線鋪設的發展方向，當局未來通過城市規劃，在發展都市更新及新填海區時亦可考慮共同管道的建設方式，不僅方便各部門或公司進行管理，優化管線維護的流程和時間，更能避免道路的反復開挖現象。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7 月 12 日議程前發言

政府是否應將可處置的土地作公開拍賣？

數十年來，住屋的供應和需求一直處於失衡狀態，這主要是由於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的房地產炒賣行為所致。

住屋的供應量低，亦與審批建築圖則的官僚程序有關，並由此造成住屋需求的明顯增加。

事實上，住屋一直是最具影響，亦是年青一代最擔憂的主要問題，這是因為，無論他們如何節儉，亦難以儲蓄到支付首期、訂金所需的款項，以便隨後向銀行分期償還貸款。

增加住屋供應的少數解決方法，其中幾個就是政府將可興建住屋的土地公開拍賣，要勇於刪減現時在建築圖則審批時的官僚、複雜的行政程序的眾多步驟，而且，亦要撥出一些土地來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興建宿舍。最後所提的方法是最簡單的，因為只要決策者有這個意願，問題便可解決。

將可處置的土地以相宜的價格進行司法拍賣，並設定一些限制，以避免炒賣，這對買家而言，是一個解決方法，而且，亦能在房地產市場增加住屋的供應。

須指出，雖然政府經常公開表示公務員是政府的重要資產，然而，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政府幾乎完全忘了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興建宿舍。

假如現任行政長官的親密夥伴，即公務員，能看到宿舍的建成，以及能租住相關單位，一如特區成立前的情況一樣，現任行政長官將可以為其兩屆任期留下美好的回憶。

自特區成立以來，住屋供應一直是其中一個大問題，且至今仍然未好好解決。因此，假如將可處置的土地公開拍賣能增加住屋供應，行政長官亦可以為其十年施政留下美好的回憶。

林玉鳳議員

塔石大三巴周邊交通臨時措施應考慮恆常化

為了配合新馬路的下水道重整工程，近日塔石及大三巴周邊實施了一系列的交通限時管制，禁止旅遊巴在下午四點半後至第二天九點半前行經西墳馬路及駛入高園街。

有關措施只實施了一個星期多一些，就已經收到不錯的效果。措施實行前，旅遊巴會在交通繁忙時段經由塔石駛上高園街，一架接一架排成車龍，塞滿西墳馬路，尤其是早晨八點時份，附近仍在睡夢中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滋擾。開車或坐公共巴士出行的市民在「龐然大巴」的擠擁之下，舉步維艱，而由於在目前的安排之下，高園街旅遊巴「有落無上」，不少旅客從高園街步行往塔石廣場，期間橫過多條斑馬線，無可避免會影響附近道路的交通暢順，團客亦不會只沿着瘋堂斜巷、和隆街路線到塔石，往往是直接由西墳馬路絡繹而下，途中路面狹窄，僅容許一兩個行人通過，又栽種了不少大樹，經過的市民要與眾多旅客爭路，有時不得已唯有側身而過，頗為狼狽。以上的種種狀況，長期以來使周邊居民苦不堪言。然而，自從限時通行措施實行後，有意見指出，對於士多紐拜斯大馬路往水坑尾街方向及水坑尾街往荷蘭園大馬路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均有良好的疏導作用(1)。而荷蘭園一帶居民對措施也有不錯的評價。

雖然，此次的限時交通管制只是因應新馬路下水道工程而推行，實際上卻起到旅遊巴錯開高峰時段出行的分流作用。交通管制原定於八月底新馬路工程完成後便會取消，但有鑑於目前收到不錯的反響，當局其實應該密切跟進和留意分流措施的效果，適當考慮日後沿用措施，長期實行。既有助理順塔石一帶的交通狀況，也減少遊客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長遠而言，交通局、旅遊局也應加緊合作，改善高園街往塔石廣場的步行設施，鼓勵、引導旅行團多使用路面較為寬闊的瘋堂、和隆街一帶，避免遊客擠擁在狹窄的西墳馬路。而且，當局也應汲取是次經驗，研究更多的旅遊巴出行時段及分流措施，將來新馬路工程完成後，更可研究在內港一帶新增落客點，分擔高園街至西墳馬路的道路壓力，從而理順全澳路網，疏導車流。

註腳

(1) 《塔石周邊交通變暢順》，澳門日報，2018年7月7日。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本澳專科醫療人員的發展

政府公佈歷時多年討論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將進入立法階段。有關制度將影響整個醫療業界的未來發展，對提升本澳醫療水平有著積極的作用。

有關認證制度當中的重點之一，就是訂定了醫護人員的專科制度，統一公、私營的專科培訓，並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專科培訓的施行細則，尤其是籌組醫學專科學院及專科認證制度。然而，有不少非公營體系的醫生向本人反映，擔心未來所設定的認證標準令原本已受（非公立醫院）專科培訓及從事專科工作的醫生，無法銜接過渡到新制度當中，即使擁有豐富的醫療經驗亦可能無法再從事原有醫療工作。雖然當局表示未來私人執業的醫生可透過考核制度進入專科實習培訓，但有關考核標準現時不得而知，而且專科培訓期間“手停口停”，對於他們來說無疑是一種很大的負擔。

誠然，設立醫學專科學院以及專科認證制度建立的原意，是為了提升本澳醫療質量，但本澳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長期分擔公營醫療體系的責任。本人認為在有關專科認證制度上，當局應多與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進行溝通，廣泛收集行業意見，特別是原本已受專科培訓及從事專科工作的私人執業醫生，在兼顧醫療質量，同時尊重這些擁有豐富專科經驗醫生的專業下，為他們提供可行的專科對接制度；而對於有意進入專科實習培訓的私人執業醫生，建議研究在他們培訓期間能提供相應的協助，藉上述措施減低業界的憂慮。其次是在改善行業環境上，當局應考量原有行業的生態環境，不應因制度的重整而“打爛他們的飯碗”。因此，建議當局加強與私人執業醫生溝通，設立合適的過渡期，讓有經驗的專科醫生繼續繼續執業。未來，建議加強推動家庭醫學概念及研究醫療事業產業化，並持續優化醫療資助與醫療卷制度，讓包括公營、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三方得到平衡且健康的發展。